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2月19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 拾、討論事項

一、「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111年「第30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30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4，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研習所」已於111年1月14日召開課程籌備會議。

（二）建議增聘陳琮勛律師為副執行長。

決議：除課程總表中（三）司法實務課程方面1之5「法律意見書、存證信函、和解契約撰擬與（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與」為贅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自110年1月1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依第1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5，經陳報「司法院」及「法務部」後，就「法務部」之

回函意見，補充修正總說明，並就第12條第2項恢復原條文抑或刪除，再次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務部」回函意見，如附件6。

（二）補充修正總說明，如附件7。

決議：第12條第2項刪除，修正總說明照案通過。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舉「第6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人」，應推9人，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官法第7條規定略以，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律師代表3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如下：

#### 第4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

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三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四人以上之連署而推薦一候選人。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無效。

#### 第5條

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九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六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

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

(三) 本會已於111年1月18日以律聯字第111017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2月14日前推薦3名以下律師；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可以4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俾憑辦理。

(四) 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  
台北—林重宏律師、基隆—游開雄律師、屏東—許乃丹律師、新竹&桃園—李林盛律師、台中&彰化&南投—趙建興律師、雲林—林金陽律師、高雄—李玲

玲律師，簡經歷及屆時公報及選票樣張如附件8，由於未滿9人，依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

(五) 函復「司法院」時，除依往例註記推薦公會外，建議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決議：照案通過。又由於候選人總額未達9人，本會推舉鄧監事湘全及吳理事俊達為候選人合計9名，據以函復「司法院」。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6屆「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律師代表3名人選，有關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前案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7、9條規定：

#### 第7條

本會應於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檢視前一日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到場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

之理事代為抽籤。

第9條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不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三名者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其餘三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故請推派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現無法知悉「司法院」何時回覆，秘書處建議暫定於111年5月15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16日交寄，並建議於6月17日上午9:30開票。）

決議：

- (一) 監事會推派王監事彩又、謝監事英吉、林監事國泰；理事長推派黃理事幼蘭、盧理事世欽、丁當然理事俊和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 (二) 選票上之監事用印，監事會推派由林監事國泰用印。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6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3名）人選，有關候選人確認及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第6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台北—(1)邵瓊慧律師(2)周宇修律師、基隆—蘇錦霞律師、新竹&桃園—徐建弘律師、台中&彰化&南投—何志揚律

師、雲林—林重仁律師、高雄—施秉慧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9。

- (二) 第6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台北—吳至格律師、基隆—柯士斌律師、新竹&桃園—許美麗律師、台中&彰化&南投—李慶松律師、雲林—李建忠律師、高雄—郭清寶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10。
- (三) 秘書處建議同法官遴選委員會一致，建議擬於111年5月15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16日交寄，並建議於6月17日上午9:30開票。
- (四) 有關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是否與前案相同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照案通過。
- (二) 選務工作之監事、理事代表同前案決議。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舉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以供遴聘為第6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時期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一	姜世明、黃國昌、王兆鵬、陳運財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二	姜世明、黃國昌、陳運財、謝銘洋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三	李惠宗、詹森林、顏厥安、許育典教授	李惠宗、詹森林教授 *詹森林教授榮任大法官後出缺，本會再次推薦顏厥安教授，但未獲遴聘；106年4月楊雲驊教授請辭出缺，本會推薦林超駿教授，並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四	王正嘉、廖大穎、劉建宏、吳從周教授	王正嘉、廖大穎教授
五	王正嘉、陳俊仁、陳鈺雄、蔡鐘慶、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王正嘉、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決議：

(一) 推薦沈冠伶、王皇玉、郭玲惠、沈麗娟、吳從周、許政賢等6位教授為第6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 如被推薦人婉謝推薦，授權理事長推薦足夠人選。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舉學者、社會公正人士6人，以供遴聘為第6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時期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法務部部長遴聘
一	吳志光、許育典、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二	詹森林、張麗卿、王明隆、吳志光教授	詹森林、張麗卿教授
三	林國彬、陳運財、鄭瑞隆、林志潔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四	陳運財、林志潔、鄭津津、林明昕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五	李佳玟、楊雲驊、林昱梅、杜怡靜、盧映潔、許育典教授	楊雲驊、林昱梅、杜怡靜教授
---	---------------------------	---------------

決議：

(一) 推薦蕭宏宜、許恆達、杜怡靜、楊雲驊、林昱梅、李茂生等6位教授為第6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 如被推薦人婉謝推薦，授權理事長推薦足夠人選。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2名律師擔任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如附件11，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聯會時期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93年：林天財律師

96年：藍松喬律師、林天財律師

99年：魏早炳律師、李岳霖律師

102年：許美麗律師、林孜俞律師

105年：周敬恒律師、趙梅君律師

108年：郭清寶律師、吳梓生律師

(二) 秘書處於會前(2月11日)已先將函文以電子郵件提醒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建議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先提供本會。

(三) 收到「嘉義律師公會」推薦林春發律師、「台中律師公會」推薦陳金村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黃盈舜律師。

決議：推薦林春發律師、陳金村律師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如附件12，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請確認案。

說明：

(一) 本會擬訂於111年3月或4月召開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 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143條第3項第3款規定，推派一般會員1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13，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擬訂於111年4月16日召開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如附件13之團體會員代表名單，函送「內政部」備查。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111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14，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3月（或4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4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十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網站自建置後，未曾改版，功能已不敷使用，為配合手機及平板之使用方式，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比價及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推薦○○○律師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二) 建議於250萬內授權專案小組處理，並隨時作進度報告。

決議：確定本會網站應更新改版，至於專案小組召集人人選，請有意推薦之理監事向理事長推薦具本會會員資格者擔任。

十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合辦羽毛球賽，此為首次雙方合辦體育活動，已請谷理事湘儀擔任召集人，負責後續聯繫，有關贊助品項及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主辦單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為協辦單位。

(二) 舉辦日期擬定於111年4月23日舉行，比賽地點安排在「法官學院」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三) 建議由本會提供參賽律師球衣，預算大約8萬元。（依實際支出為準，律師參賽約80-100人，另再加計當天協助的律師工作人員及律師貴賓，球衣以650元預估）

決議：以新台幣10萬元內協辦此次羽毛球賽。

##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3月12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2人擔任該院111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4，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時期（101-109年）及本會（110年）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 101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 102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 103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 104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 105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 106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107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108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109年：李玲玲、紀瓦彥（司法院選任李玲玲律師）

110年：林國泰、盧世欽（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決議：推薦林監事國泰及施理事秉慧為「司法院」111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專案小組提出「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5，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成員：趙梅君（召集人）、張右人、林瑤、黃沛聲、鄧湘全、蕭芳芳、金玉瑩、蔡朝安、高全國、盧世欽、林國泰、黃子恬、王惠光、范瑞華、賴柏翰、廖家振律師及姜世明、陳鈺雄教授。

決議：

- （一）草案第1、2、10、15、16、16之1、17條，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9、12條暫通過，全部討論完後可再重新檢視。
- （三）草案第6、14、26、29條，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 <b>避免損及律師形象</b> ，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本條文所指律師應「謹言慎行」，參酌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簡稱IBA）所制定之「國際律師執業行為準則」（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n Conduct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第二條意旨，應包含：律師對其客戶、法院、同事及其他因職務行為所接觸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應維持最高標準之誠信（honesty）、正直（integrity）及公正性（fairness），例如：律師與當事人在委任關係存續期間開始發生性行為，除有濫用律師與委任人間之信任關係之嫌外，亦恐涉入律師個人感情因素而影響律師之專業判斷，或使該律師難以忠實為委任人利益執行業務，亦會有損律師形象，並不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而屬違反本條。</p>
<p>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u>不當利用與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非職務上之關係。</u>            二、<u>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u>            三、<u>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u>            四、<u>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u>            五、<u>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為。</u></p>	<p>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亦不得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為。</p>	<p>一、將原條文內容整理歸納，條列，成五種行為態樣。            二、參考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七十七條：「弁護士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に当たり、裁判官、檢察官その他裁判手続に わる公職にある者との縁故その他の私的 係があることを不当に利用してはならない。」（律師執行職務，不得不當利用與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司法程序相關公職人員之親屬及其他私人關係。）增加第一款「不得不當利用與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非職務上之關係」，以免原條文「關說」無法完全涵括此種情形。            三、律師若在程序中以書狀或口頭陳述對案件進行攻防，不構成律師第二款「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自不待言。</p>
<p>第二十六條            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與技能，並作充分之準備。            律師應依據法令並<u>以合於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方式</u>，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積極勤勉加以處理，不</p>	<p>第二十六條            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p>	<p>一、鑒於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業務，除應充實必要之法律知識外，法律知識以外之其他相關技能，亦攸關當事人利益之維護，復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1.1條「適任性」（competence）之規範，要求律師除應具備合理必要之法律知識（legal knowledge）外，亦須具備相關技能（skill）與應為充分之準備（thoroughness and preparation），爰增修「技能」至原條文中，並將原條文文字「適當」修正為「充分」。            二、律師自得藉由與特定法律領域有特別知識經驗之律師合作（例如複委任、諮詢或共同承辦等合作形式），以補足其承辦案件必要之法律知識與技能，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無故延宕，除應適時回覆當事人之合理詢問外，並應主動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p>		<p>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其他律師合作前，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惟若該合作對象係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者，則無須經當事人之同意，併予敘明。</p> <p>三、鑑於原條文第二項條文文字「正當程序」一詞多用於政府部門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應遵守之法律程序，爰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1.3條註解，修正為「合於律師倫理規範之方式」(lawful and ethical measures)。</p> <p>四、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1.3條「勤勉義務」(Diligence)之規範，律師受委任除有不得無故延宕之消極面義務外，尚應盡勤勉行事之積極面義務(ac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and promptness)，爰於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文字，另增訂「應積極勤勉加以處理」之文字，並調整文字至第三項規定中，以避免條文文字過於冗長。</p> <p>五、復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1.4條「告知義務」(Communications)之規範，為使委任人有效參與律師代理過程，律師不僅應滿足委任人之合理資訊請求，亦應主動使委任人適當了解案件進展狀態，爰於修正後第三項規定增訂「除應適時回覆委任人之合理詢問外」，並將「及時」修正為「主動」。</p>
<p>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但仍以當事人之決定為準。</p>	<p>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p>	<p>考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1.2條「代理範圍與權限」(Scope of Representation and Allocation of Authority Between Client and Lawyer)之規範，律師應遵照當事人關於和解、息訟或認罪之決定，亦即當事人享有最終決定權(ultimate authority)，爰增訂「但仍以當事人之決定為準」之文字。</p>

(四) 草案第30條以後，另訂開會時間繼續討論。也請趙理事梅君先就理監事提供之意見再行調整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專案小組提出「律師業務推展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6 P.62-78，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成員：趙梅君（召集

人）、張右人、林瑤、黃沛聲、鄧湘全、蕭芳芳、金玉瑩、蔡朝安、高全國、盧世欽、林國泰、黃子恬、王惠光、范瑞華、賴柏翰、廖家振律師及姜世明教授、陳誌雄教授。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

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如附件7 P.79-8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8 P.81-82。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五、「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9 P.83-8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0 P.85-8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六、「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1及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5。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八、「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7。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拾壹、臨時動議

一、李理事奇芳（兼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委）提議、薛理事欽峰附議：111年3月7日收烏克蘭律師公會、歐洲商業協會和烏克蘭企業家聯盟就反對武裝侵略烏克蘭事，致各國際法律、商業和國際貿易團體的公開信，請討論案。

說明：（中、英文版內容詳如附件18，中文版係委託黃昱中律師翻譯），來信內容希望本會可以對政府進行下列呼籲：

- （一）撤回與俄羅斯和/或歐亞經濟聯盟就締結自由貿易協定進行的所有談判；
- （二）終止與俄羅斯和/或歐亞經濟聯盟簽署的有效自由貿易協定，或至少暫停此類協定下的優惠；
- （三）基於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暫停對俄羅斯聯邦的貿易優惠，包括禁止俄羅斯進口的重要鋼鐵產品和商品、天然氣和石油；
- （四）迅速改變供應鏈，以停止與俄羅斯的貿易，包括暫停俄羅斯產品的清關，以及禁止物流公司為俄羅斯提供運輸和儲存服務；
- （五）中止與俄羅斯的雙邊/多邊投資條約，或以其他方式中止俄羅斯投資者及其在管轄權區欲內投資所享有的任何擔保和利益；

(六) 停止提供與國際貿易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報關服務、物流和運輸服務。

群組討論。

拾貳、散會

決議：請李理事奇芳參考理監事發言先行草擬聲明稿後，再提交理監事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

\*\*\*\*\*

## 對外出席會議一覽表

111.1.15-111.3.15

日期	召會單位	會議名稱	本會代表出席人員
111年 1月19日	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	第10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記者會	王秘書長永森
111年 1月21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30週年慶祝茶會	王秘書長永森
111年 1月22日	宜蘭律師公會	第21屆第3次會員大會	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
111年1月 25、26日	香港律師會	2022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會長圓桌會議及領袖分享環節	陳理事長彥希（視訊會議）
111年 2月12日	嘉義律師公會	第30屆第3次會員大會	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
111年 3月1日	司法院	國民法官法庭空間打造記者會	陳理事長彥希